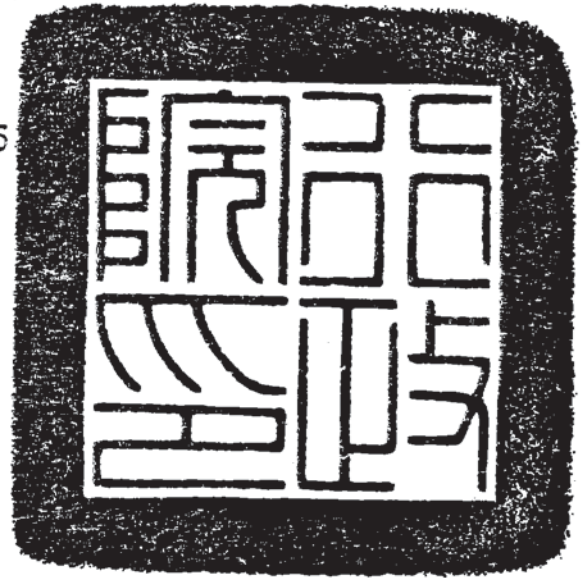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、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 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揆字第10600558865
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62051 號



修正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
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
人員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七條

院長賴清德

院長伍錦霖